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对存在高危险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四)加强风险评估专家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专业评估能力;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与事故预防效果挂钩。

第十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政府保险机构采取共保方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包括赔偿工伤医疗费用、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垫付、事故鉴定、法律咨询服务。

保险机构不得因被保险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提高其

保险费率。

第二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政府保险机构采取共保方式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投保。

第二十一条 制定行业制度标准,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企业投保,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降低企业安全风险。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具体的浮动费率。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第三章 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

第一节 事故预防与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三)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费率浮动:

三、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工作时，如何防止意外发生。

一、防止火灾发生

1. 二

二、防止触电

1. 三

1. 四

三、防止物体打击

1. 五

1. 六

1. 七

1. 八

1. 九

四、防止高处坠落

1. 十

1. 十一

第十七条 各地区根据实际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涉
员死亡的最低赔偿金额，每死亡一人按不低于20万元赔偿

及人

八、防止非法用工

1. 十二

1. 十三

1. 十四

1. 十五

九、防止职业病危害

1. 十六

十、防止其他事故

第二十一条 各区应当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收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条 对赔付及时、事故预防成效显著的保险机构,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应当给予奖励。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條 區政府應加強生產經營單位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溝通與協調,區政府應加強與區級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區級生產責任保險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将投保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进行运营维护及对保险机构开展履约监管情况进行评估,并依法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加強區級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在市場中的作用,加強自主管理。

第二十四條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

“本条所称重大伤亡事故是指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其他重大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一百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其他重大伤亡事故”。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未按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手续的，责令停止施工，补办消防设计审核手续；逾期不改的，责令暂停施工，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建设单位”，是指依法实行项目法人制的国有投资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的外商投资项目、其他投资项目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法人或者组织；“施工单位”，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施工活动的企业；“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资质，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消防设计审核”，是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的活动；“消防验收”，是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的活动；“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伤亡事故”是指：

（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

（二）造成重伤十人以上；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施工现场”是指：

（一）房屋建筑施工现场；

（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三）其他施工现场。